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加國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股票經紀、銀行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Zhong Jia Guo Xi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加國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9)

**建議股本重組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加國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6樓26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4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於任何情況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4
董事會函件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股本重組之該等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持牌銀行通常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以及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任何日子)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採納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股本削減」	指	本通函「建議股本重組－(2)股本削減」一節詳述之建議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股本重組」	指	股份合併、拆細及股本削減之統稱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為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市場系統內使用之證券結算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 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之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釋 義

「本公司」	指	中加國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但在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份」	指	在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使用中央結算系統的條款及條件(可能經不時修訂或修改)，並在文義允許的情況下，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新股份」	指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4頁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股份」	指	已發行或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或新股份(視乎情況而定)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股份
「拆細」	指	建議將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一百(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預期時間表

股本重組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預期時間表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及股本重組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僅供參考。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將於適當時候由本公司另行刊發公告。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事件	日期及時間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 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 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 於會上投票之資格(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至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 委任表格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記錄日期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公告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下列事件須待股東特別大會有結果後，方可作實，因此有關日期僅為暫定：	
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以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 免費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首日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開始買賣新股份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之形式)買賣股份之 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以臨時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新股份
(以現有股票之形式)買賣新股份之
臨時櫃位開放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新股份
(以新股份之新股票之形式)買賣新股份之
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新股份
(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之形式)開始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為
買賣新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在市場為
買賣新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以臨時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新股份
(以現有股票之形式)買賣新股份之
臨時櫃位關閉 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並行買賣新股份
(以新股份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之形式)結束 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新股份
之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五年八月五日(星期二)

Zhong Jia Guo Xi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加國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9)

執行董事：

歐陽艷玲女士

李玉國先生

劉恩賜先生

李曉明先生

陳偉峰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陳東堯先生

楊小強先生

黃逸林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26樓260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巴俊宇先生

梁金祥博士

黃嵩先生

徐興鵬先生

敬啟者：

**建議股本重組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內容有關建議股本重組之該等公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股本重組的資料，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提呈之決議案。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本重組，當中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拆細。

(1) 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將涉及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合併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本公司法定股本為2,50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現有股份；及(b)1,313,763,36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已發行現有股份為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緊隨股份合併後及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不再發行或回購或放棄任何股份，將有131,376,336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已發行合併股份。

(2) 股本削減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本削減將涉及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1.00港元減少至0.01港元，方式為(a)剔除從股份合併中產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以便將合併股份總數目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整數；及(b)註銷本公司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繳足股本0.99港元，使每股已發行新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繳足股份。

(3) 拆細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拆細將涉及每股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一百(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新股份。

(4) 因股本削減而產生的進賬款額

緊隨股本重組後，因股本削減而產生的進賬款額將轉移至公司法所界定的本公司實繳盈餘賬，其後供董事會不時按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所有適用法律允許的方式動用，而毋須股東進一步授權。

董事會函件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2,50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250,000,000,000股新股份，其中131,376,336股新股份將為已發行及繳足。新股份將在所有方面彼此享有同等地位。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落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將予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遵守根據公司法及百慕達適用法律的相關程序及規定(包括董事信納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當時或於股本重組後無法支付其到期負債)進行股本重組；
- (iv) 遵守公司細則、百慕達法律及上市規則之相關程序及規定致使股本重組生效；及
- (v) 就股本重組向監管機構或其他人士取得可能所需之一切必要批准。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股本重組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之第二個營業日)生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概無獲達成。

申請新股份上市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受限於新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票接納規定，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新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結算。中央結算系統之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新股份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股權或債務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本重組生效時，已發行新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申請或擬申請有關上市或買賣。

股本重組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2,50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1,313,763,360股現有股份已發行並為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而23,686,236,640股現有股份尚未發行。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包括該日)期間並無進一步配發、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2,50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其中131,376,336股新股份將為已發行並為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董 事 會 函 件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本重組生效當日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本公司的股本架構將概述如下：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緊隨股本 重組生效後
面值	每股現有股份 0.10 港元	每股新股份 0.01 港元
法定股本		
法定股本金額	2,500,000,000.00 港 元	2,500,000,000.00 港 元
法定股份數目	25,000,000,000 股 現有股份	250,000,000,000 股 新股份
已發行股本		
已發行股本金額	131,376,336.00 港 元	1,313,763.36 港 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1,313,763,360 股 現有股份	131,376,336 股 新股份
未發行股本		
未發行股本金額	2,368,623,664.00 港 元	2,498,686,236.64 港 元
未發行股份數目	23,686,236,640 股 現有股份	249,868,623,664 股 新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313,763,360股現有股份已發行並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本削減將涉及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1.00港元減少至0.01港元，方式為(a)剔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產生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合併股份總數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整數；及(b)以削減股本的方式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99港元的繳足股本，即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31,376,336.00港元將減少130,062,572.64港元至1,313,763.36港元及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2,50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

董事會函件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配售最多262,752,672股現有股份，假設262,752,672股現有股份獲悉數配售，1,576,516,032股現有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股款之股份，而157,651,603股合併股份為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之股份。

股本削減將產生進賬款額。建議本公司賬戶中因股本削減而產生的進賬款額將轉移至本公司的實繳盈餘賬戶(定義見公司法)，董事會將在適用法例及公司細則允許的情況下以任何方式使用該賬戶。假設於股本重組生效前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本公司將有131,376,336股已發行新股份及因股本削減而產生的抵免額約130,062,572.64港元將予以轉移存入本公司的實繳盈餘賬戶。

新股份之地位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新股份將在所有方面完全相同，並就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宣派、作出及支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在各方面互相享有同等地位。

除與股本重組產生的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專業費用及印刷開支)外，進行股本重組將不會改變本集團的相關資產、業務運作、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權益或權利比例。董事會相信，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在股本重組生效之日，並沒有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正在或在股本重組後將無法支付到期的債務。股本重組將不會涉及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的任何責任減少或向股東償還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亦不會導致股東的相關權利發生任何變動。

本公司的其他證券之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可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或新股份之其他類似權利。

其他安排

免費換領新股份股票

倘股本重組生效(預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則股東可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的辦公時間內，將彼等現有股份的淺藍色現有股票送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換領新股份的紫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在此之後，須就送交註銷的每張現有股份股票或每張就新股份發行的新股票(以註銷或發行股票之較高數目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之其他金額)費用，現有股份股票方會獲接納作換領之用。現有股票有效作交付、買賣、交收及登記用途之期間僅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十分為止，其後將不會獲接納作交付、買賣、交收及登記用途。然而，現有股票將繼續按每十(10)股現有股份兌一(1)股新股份之基準作為新股份的所有權有效憑證。新股份的新股票將以紫色發行，以與淺藍色的現有股份股票作區分。

碎股買賣安排

為促成買賣因股本重組所產生的新股份碎股，本公司已委聘鼎石證券有限公司，於由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按竭盡所能基準向該等有意收購新股份碎股以補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持有的新股份碎股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有意之股東，請於該期間辦公時間內致電(852) 3728 0818聯絡Wilson Lee先生。

新股份碎股之持有人務請留意，在盡最大努力的基礎上概不保證可為買賣新股份碎股進行對盤。倘股東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零碎新股份之擁有權

零碎新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及將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有關零碎新股份將予以彙集並(如可能)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新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股票數目。如股東對失去任何零碎配額有疑慮，建議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並不妨考慮購買或出售足以湊成收取完整合併股份數目配額的現有股份數目的可能性。

進行股本重組之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當股份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點時，聯交所保留權利要求上市發行人更改買賣方式或進行現有股份合併或分拆。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二四年九月最後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已進一步說明：(i) 股份市價低於每股0.10港元的水平，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述的極點交易；及(ii) 考慮到證券買賣之最低交易成本，預期每手買賣單位價值應多於2,000港元。

鑒於每手買賣單位價值遠低於2,000港元之股份近期交易價格，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將增加現有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從而使本公司能夠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買賣規定並降低整體交易及處理股份交易成本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的比例，原因為大部分銀行／證券公司會對每筆證券買賣收取最低交易成本。由於新股份交易價格相應上調及每股資產淨值增加，董事會相信股本重組將提升本公司的企業形象，令投資股份對更廣泛的潛在投資者更具吸引力，從而進一步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包括內部規則可能禁止或限制證券買賣價格低於規定水平之機構投資者。本公司亦預期，買賣新股份之流通量亦會相應提高。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配售最多262,752,672股現有股份。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具體計劃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其他可能有損或否定股本重組擬定目的之企業行動或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然而，倘本集團有合理需要籌集資金以滿足其營運需求或本集團未來發展時，董事將不排除其可能考慮進行任何集資活動之可能性。在進行任何集資活動前，董事將仔細考慮其對股東可能造成之影響，而本公司亦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除有關股本重組將予產生之開支外，實行股本重組本身不會改變本集團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或權利比例。因此，董事會相信股本重組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不會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公平合理且有利於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4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批准股本重組的決議案。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會函件

隨本通函附奉有關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於任何情況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提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根據公司細則第72條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刊發有關投票結果之公告。

董事責任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董 事 會 函 件

推 薦 意 見

董事會相信，載於本通函之股本重組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加國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歐陽艷玲
謹啟

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

Zhong Jia Guo Xi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加國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9)

茲通告中加國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6樓26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特別決議案

1.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動議根據及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定義見下文)於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生效後上市及買賣；(ii)本公司遵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第46(2)條的規定；(iii)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相關程序及規定進行股本重組；及(iv)就股本重組向監管機構或其他人士取得可能所需之一切必要批准，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或達成上述條件(以較晚者為準)之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起生效：

- (a) 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131,376,336.00港元將減少130,062,572.64港元至1,313,763.36港元，包括(i)剔除從股份合併中產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以便將合併股份總數目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整數；及(ii)註銷本公司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繳足股本0.99港元，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繳足股份(「新股份」)(「股本削減」)；
- (c)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隨即將每股當時法定但未發行之合併股份拆細為一百(100)股新股份(「拆細」，連同股本削減及股份合併統稱為「股本重組」)；
- (d)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因股本削減而產生的全數款額130,062,572.64港元轉移至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所界定的本公司實繳盈餘賬，其後供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所有適用法律允許的方式動用，而毋須本公司股東進一步授權；
- (e)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2,50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f) 股本重組所產生之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將在所有方面於彼此享有同等地位，並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所載的權利及須遵守當中所載的規限；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g)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所有行動及事宜並簽署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的印鑒(如適用)，並採取任何和所有步驟，以及進行及／或促使進行彼認為必要、可取或有利的任何和所有行動及事宜，以實現股本重組。」

承董事會命
中加國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歐陽艷玲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26樓2601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股東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則可委派超過一位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本公司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任何受委代表均有權行使所代表本公司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以書面形式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代表簽署。如屬經負責人代表法團簽署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則除非有相反指示，否則假定該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該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而毋須出示進一步證明。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閣下請盡快將經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並連同其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之副本,及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細則規定所要求之憑證,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或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5. 倘為聯名登記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有關本公司股份親身或由其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擁有者,惟若有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或由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本公司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人士方有權就名下股份投票。
6. 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所有尚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7. 若大會當日上午六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而引致之「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大會將休會。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上載公告,通知股東有關大會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8. 本通告之中文版本僅供參考。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歐陽艷玲女士、李玉國先生、劉恩賜先生、李曉明先生及陳偉峰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陳東堯先生、楊小強先生及黃逸林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巴俊宇先生、梁金祥博士、黃嵩先生及徐興鵠先生。